

南宫市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 寨乡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目录

第一章 目录	1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编制目的	3
第二条 指导思想	3
第三条 规划原则	3
第四条 规划依据	4
第五条 规划期限	5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6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7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目标策略	11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1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2
第四章 落实三条控制线, 构建集约高效	14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6
第五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20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22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22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4
第六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环境	26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26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七章 建设空间.....	29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29
第二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30
第三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31
第四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32
第五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3
第六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35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37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7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38
第九章 片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1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2
第三节 构建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47
第十章 全面提升乡镇区建设品质.....	50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50
第二节 加强乡镇政府驻地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52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54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5
第五节 优化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网络.....	55
第六节 公用设施.....	57
第七节 安全防灾.....	58
第八节 地下空间.....	63
第九节 “四线”管控.....	63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6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5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66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7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68
附图.....	69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南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市、县、乡镇统一工作部署，编制《南官市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对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片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南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指标，落实约束性指标及分解情况；明确规划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挖掘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历史文化内涵，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空间管控要求；明确镇村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综合规划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安全防灾、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布局，建立

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明确乡镇政府所在地开发保护管控要求，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开发强度，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并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促进片区乡镇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片区乡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市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好、发展动力足的优势，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科学谋划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新时代城镇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三条 规划原则

落实上位要求，倡导绿色人居。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严格落实南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全域统筹，推进城镇融合。强化、落实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实现城镇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镇村空间布

局，注重国土整治，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增长，实现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全面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优化城镇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城乡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和服务体系。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9.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4.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5.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6. 《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南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 《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国家、河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层次为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镇域包括大高村镇行政辖区46.21平方公里、大屯乡行政辖区56.44平方公里，王道寨乡行政辖区58.00平方公里，共计160.65平方公里。

乡镇政府驻地范围为大高村镇镇政府所在地西高村、大高村部分村域范围，面积0.58平方千米、大屯乡乡政府所在地为大屯村的部分村域范围，面积0.65平方千米、王道寨乡乡政府所在地为寨一村、寨二村、寨三村的部分村域范围，

面积 0.79 平方千米，片区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合计为 2.02 平方千米。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片区乡镇自身资源禀赋，摸清片区现状底数，分析现状特征，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为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八条 现状特征

片区紧邻中心城区，位于中心城区东南方向，与中心城区交通联系紧密。其中大屯乡紧邻南宫市中心城区东部，王道寨乡紧邻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内 G308、G106、大广高速、S324 穿越而过，距离中心城区仅 10 分钟车程；此外片区内多条国省干线直通连通中心城区，便利快捷，区位及交通优势明显。

村庄分布均衡，镇村格局基本形成。片区共涉及 86 个村庄，乡镇政府所在地涉及 6 个村庄，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现状已形成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中心村，空间分布较为均衡，镇村格局已基本形成。

近郊优势明显。片区紧邻中心城区，受中心城区产业和基础设施辐射较多，同时具备发展第三产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的人群基础。片区具备作为南宫市的后花园的资源基础，内以具备多种发展农业及农业产品附加值资源，存有大量耕地和园林地，作为南宫市后花园，有较多的土地资源支

持、林草资源，为后期打造近郊型新城镇、现代农业新城镇提供了自然资源。

第九条 主要特征

(1) 交通优势：大高村镇 308 国道穿镇而过，东侧邻近大广高速，南邻青银高速。

(2) 近郊优势：片区紧邻中心城区，受中心城区产业和基础设施辐射较多，同时具备发展第一产业、二产融合产业的人群基础。

(3) 土地优势：片区内以具备多种发展农业及农业产品附加值资源，存有大量耕地和园林地，为农产品加工提供有较多的土地资源支持、林草资源，为后期打造近郊型新城镇、现代农业新城镇提供了自然资源。

第十条 主要问题

(1) 产业结构不合理

第一产业不成体系，片区传统农业发展水平较低，无法激发区域内一产作为新经济增长点的潜力；工业产业种类单一，主要气体设备加工、育种制种为主，无集中发展用地，无法形成明确产业分工协作，影响规模效益发挥。多数工业规模小、分布散乱，不利于产业集约发展，与其他片区行业上下游关联度较低，限制产业提升发展。第三产业主要以商业服务业为主，缺乏与第一、二产业有效链接，阻碍了片区三产的挖掘。

(2) 基础设施

部分区域道路链接通达度不足，基础设施配置不足，制

约片区发展。

（3）居住环境

现状城镇公园绿地较少。乡镇政府驻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人均绿地面积较少，城镇风貌混杂，缺少具有特色的乡镇统引导体系。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十一条 发展机遇

区域交通日益完善，为片区带来发展契机。随着区域交通，S342、S338及雄商高铁的修建，使片区内的交通更加便捷，中心城区的发展，必然带动近郊乡镇的发展，也是片区乡镇与中心城区协调发展一大契机，将促进本片区经济发展。

与中心城区设施共建共享，服务功能日益完善。片区紧邻中心城区，部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本片区基础设施的水平。

产业发展资源基础丰富，为产业发展带来新方向。片区有较丰富的农业资源和经验丰富劳动力，在种植花卉苗木和特色蔬菜方面已经有较好的口碑，产品市场遍及周边县市，同时由农业基础带来的农业观光旅游，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下一步可延伸第一、三产业链，带动第二产业新发展。

第十二条 面临挑战

产业结构有待调整。一产需提高科技含量，西部对接河北南官经济开发区。发展规模化种植，打造高效种植区，支撑经济发展水平。整合农村退宅后的用地，发展农产品加工，气体设备加工、制种加工，结合G308及青银高速连接线的

优势，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推进电商服务网点建设，达到城乡一体化的商务发展目标，对应大中城市需求，提高本地农副产品附加值。

镇村建设有待完善。一是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尽快改善人居条件、提高承载力。二是优化产业布局与空间布局，保障健康城镇化。三是传承历史文脉、强化文化特色。

第三章 目标策略

把握片区发展要求，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目标，针对国土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片区城镇性质与目标愿景，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第十三条 规划性质

南官市中部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气体设备加工、农产品加工的城郊服务型片区。

大高村镇以传统农业为主、育种基地及制种加工为辅的农业型乡镇。

大屯乡、王道寨乡以传统农业为主、气体设备加工，农产品加工为辅的城郊农业型乡镇。

城郊服务型片区。片区紧邻中心城区，是南官中部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产品输出镇，也是南官市城区辐射重要片区。注重城镇的特色产业发展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加强与中心城区、其他乡镇的进一步交通联系。

农产品主产区、气体设备加工、农产品加工。片区以农业及附加产品为主，二产为辅的城郊服务型乡镇。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城镇职能的要求，同时结合自身特点，拓宽产业链条，以龙头企业为名片，提高产品矩阵影响力，进一步深耕农产品加工等加工业，打造品牌影响力。借助独特地理区位优势，与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城镇能级与服

务能力逐年提升。借助目前网络平台蓬勃发展的契机，大力推进村庄农业产品及加工产业宣传力度，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贯穿于主导产业之中，真正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四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守住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底线，水林田草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新突破，镇村统筹发展格局逐渐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改善，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进展。

到 2035 年，利用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交通优势，切实抓好主导产业的引领作用，形成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天蓝地绿、林青水净、美丽宜居的特色招牌，形成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城郊片区。

到 2050 年，各项指标达到南官市领先水平，全域人居环境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产业全面实现高端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乡镇能级，努力构建南官市特色鲜明片区的发展目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十五条 坚持底线约束、保护优先的开发保护策略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生态空间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向乡镇政府驻地、产业平台集聚，着力构建低碳、安全的绿色城镇。

第十六条 坚持区域协同、引领带动的统筹发展策略

发挥区域优势，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等方面，协同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联动发展；大力提升乡镇政府驻地的引领、辐射、集散和带动能力，切实形成服务周边、带动乡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十七条 坚持产业集聚、特色引领的产业发展策略

片内产业用地应遵循集聚原则，向乡镇政府驻地和产业平台进行聚集，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应构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业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现状农业和食品加工工业基础，着力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业，网络宣传打造特色经济增长点。

第十八条 坚持区域协同、集约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策略

利用与中心城区毗邻的区位优势，加快与中心城区的协同发展，以产业带动新型城镇化。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步伐，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农村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开发效能。

第四章 落实三条控制线，构建集约高效

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细分国土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构建集约高效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县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片区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110.41 平方千米（165620.86 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01.91 平方千米（152868.03 亩）。片区内各村庄应严格按照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二十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二十一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镇区集聚，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格局。片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7.04 平方公里，片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78，大高村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00，大屯乡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2.74，王道寨乡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74。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二十二条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布局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上位规划对片区内各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片区农产品主产区，均为国家级现代农业种植为主，大高村镇、王道寨乡、大屯乡主要以现代农业小麦，玉米为主；不断增强其农业生产能力，持续深化高效节水、智能化农业发展，不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进一步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确保农产品的稳定供应，同时促进农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大高村镇镇区为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各乡镇街道重点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通过产业发展、扩大就业吸引

人，通过城市发展、品质提升留住人，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重点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土地产出效率、常住人口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资源环境超载程度缓解率等方面指标。

第二十三条 构建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三心一核、两轴两区”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突出“三心”引领。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政府综合服务中心，不断提升镇区（乡政府驻地）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发挥“一核”特色。东开发区现代产业服务集中核。

强化“两轴”联动。依托国道 308、清西干渠打造串联镇域的经济发展主轴线、滨水休闲生态带。

促进“两区”协同，包括片区北部生态农业生产区和片区南部现代农业生产区。

村庄建设用地。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政府驻地和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

依据《南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至规划目标年，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村庄建设用地共计 719.75 公顷，其中大高村镇 218.8 公顷，大屯乡 237.43 公顷、王道寨乡 263.52 公顷。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二十四条 优化细分上位确定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共 152868.03 亩，其中大高村镇 47791.13 亩，大屯乡 48306.56 亩，王道寨乡 56770.34 亩。

管控措施：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划定保护地块。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检测，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处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

乡村发展区共 360.0492 公顷。其中涉及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片区村庄建设区规模 68.99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6%。是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范围。

管控措施：村庄建设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区起到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导向作用，村庄建设用地需限制在村庄建设区内，村庄建设区外的村庄除农民宅基地和必要农业（农林牧渔）生产设施用地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

一般农业区。南官市一般农业区规模 207.73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8%。是除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为主的区域。

管控措施：严格控制非农建设随意占用农用地，加强对农用地结构调整的引导，推进现代农业用地安排，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农业结构调整不破坏土壤耕作层。乡村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村庄规划和农民建房的相关管控

要求。

林业发展区。片区林业发展区 83.31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7%。是除自然保护、保留的林地外，以规模化林业发展为主的区域。

管控措施：林业建设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片区乡镇共涉及集中建设区 692.6 公顷，其中大高村镇 58.18 公顷，大屯乡 439.57 公顷；王道寨乡 194.85 公顷。城镇发展区内应加强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的开发再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其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第二十五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统筹建设空间和水林田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原则，在镇域范围内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实施分区管控。

其中农田保护区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土地使用用途，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

整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有序推进城市化，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村庄建设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一般农业区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生态控制区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强化生态保育功能。

第二十六条 国土空间用途调整与优化

充分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多途径有效补充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合理布局生态功能空间。落实新增造林绿化空间，重点加大清西干渠以及国道 308，省道 324、省道 338 等国省干线沿线的植树造林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相匹配，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长；注重村庄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空心村治理等，盘活存量用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规模，保证基础和安全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二十七条 确保耕地数量和布局稳定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将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对种植条件好、符合复耕要求的规划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等，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恢复为耕地。

第二十八条 有计划稳步恢复耕地

根据自身的耕地保护目标与县级传导耕地保有量差距，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按周期明确恢复耕地计划安排，有步骤开展恢复工作，确保达到耕地保有量任务。

第二十九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

农业现代化基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三十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流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三十一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三十二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

“进出平衡”，除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三十三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的原则，在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具有粮食种植传统的区域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包括高产小麦生产功能区和玉米生产功能区、棉花主产区。

第三十四条 深化培育特色农业

依托村庄现状果蔬种植，设施农业，重点围绕绿色果蔬、设施农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优势明显、主导产业突出、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业产业。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第三十五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片区内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和保留改善类三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13个，集聚提升类村庄62个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11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为琉璃庙村、孝昌村、大屯村、孙家李村、任家庄、李家李村、大高村、西高村、小高村、张土营、王土营、古家庄、董土营。

集聚提升类村庄分别为焦旺村、宋旺村、阎旺村、梁家

庄、孟家庄、小杨家庄、王小寨、尹小寨、侯小寨、孙村、刘孟村、前尔家铺、后尔家铺、后王家、后陈家、南刘家庄、前王家、李家庄、前陈家、小屯村、张张马、李张马、刘张马、大午及、小午及、军屯、殷家庄、赵明桥、董张马、寺张马、王张马、常张马、盖张马、任晒村、刘晒村许晒村柴河沟、刘河沟、大潘庄、小潘庄、孙家庄、郝家庄、建城村、秦家李村、寨二村、寨一村、寨三村、姜家庄、南屯村、孙河沟、寺旺村、国旺村、杨家庄、开河、西汪、西赵守寨、刘家庄、马旺村、张家庄、东赵守寨。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强化产业支撑，提升人居品质。

保留改善类村庄分别为半壁店、常富村、官庄、邵固、留诗村、宋家庄、栗家庄、白晒村、西苍、洼里、林家庄。以就地整治改造为主，整合村庄零散用地向村庄中心地区集中、集约化建设，控制建设总量。

第三十六条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保障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开发边界外现状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现有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传统农业与都市农业、生态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

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农产品优势区集中，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三十八条 增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增加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体育、旅游、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与现代农业、观光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农产品优势区集中，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三十九条 加强农用地整理

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以增加耕地数量为重点，在片区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撂荒耕地整治、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

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能为重点，集中力量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路、生产路布局，配套完善水利设施，加强田间灌溉及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

第四十条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加管”建设方案，全过程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粮食作物单产、促进边缘、碎块耕地利用、推动种植结构向机械化水平更高的粮食作物调整，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创造

条件。

建立乡镇、村社和群众共同参与管理管护机制，细化管理职责，确定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建成，当年见效。项目建成后，逐项开展验收，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同时，引导群众实施精耕细作方式，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利用率，全程监督指导工程运行、管护等方面，定期对管护进行检查，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第四十一条 推进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对“空心村”和“危旧房”等农村闲置低效用地进行梳理。通过村庄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增加必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六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环境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构建与开发保护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第四十二条 科学合理保护生态空间

以农田生态景观为基底，以片区内水网为脉络，重点突出生态保护格局。同时依托片区内清西干渠等多条支渠构建南官市中部生态景观带，以国道 308、省道 324、省道 338 两侧林地补充，扩充生态空间。

第四十三条 系统加强林水空间生态修复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整体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扩大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通过生态修复为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奠定坚实基础，形成集聚高效、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格局。重点针对农业空间内水渠路网、带状绿地等生态斑块开展生态修复。推进河流、干渠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实现生态廊道贯通，系统提升水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保障能力。在优先保障耕地稳定前提下，鼓励城镇工矿等废弃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复垦或开发为林地，修复与保护各级道路两侧绿化带，加强交通干道绿地的系统修复。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四条 强化水资源供需平衡

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可持续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定人、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调整用水结构，严控用水总量。

第四十五条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农业节水，深化推广节水技术和品种，推动农业转型升级、节水降耗、提质增效，提升农业灌溉效率。

深化工业节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企业节水改造，强化企业用水管理。

加强生活节水，推动乡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系统治理管网漏损，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从严管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加大中水回用。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中水继续深化处理，回用于景观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洁等领域。规划至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以上。规划至203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第四十六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以“节、引、调、补、蓄、管”为重点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其他水源的利用，推进外调水配套设施建设，利用本地地表水有序有效替代地下水。加强水源置换工程管护，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护机制，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源置换成果。统筹调度外调水和本地地表水，实施灌溉管网、河道清理治理、渠系清淤等工程，保障农业灌溉水水源置换，提高地下水水位，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第四十七条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在符合耕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沿国道 308 和省道 324、省道 338 等交通干道两侧，沿滌泸河等水域两侧空间适度增加绿量，在现状公路、河堤道、村道基础上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

对片区低效次生林、低效人工林进行补植、封育、更替、抚育、调整或者综合改造等提升林地生态系统性能。因地制宜选择树种，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林地质量，发挥生态效益。修复与保护各级道路两侧绿化带，加强交通干道绿地的系统修复。

第七章 建设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以镇区为核心，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支撑的城乡协同发展新格局，统筹城乡生活、生产需求，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镇村发展方式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第四十八条 镇村体系结构

片区居民点可以按层次划分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镇村体系，使其发挥各自职能。大高村镇规划形成1个主镇区(包含1个行政村)，6个中心村，22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大屯乡形成1个乡政府驻地(包含1个行政村)、5个中心村，27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王道寨乡形成1个乡政府驻地(包含3个行政村)、7个中心村，14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依据《南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结合片区各村实际发展情况，将片区村庄分为三类，即城郊融合类11个、集聚提升类62个、保留改善类23个。根据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片区内村庄单元划分，共划分为61个单元。

第四十九条 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镇政府驻地、乡政府驻地所在村庄，不需编制村庄规划。除单独编制和合并编制村庄，其他村庄“按照通则式”规划管控要求统一编制。

大高村镇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3 个，分别为小高村、侯小寨、孟家庄、南刘家庄、后王家村、宋旺村。

大屯乡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5 个，分别为殷家庄、军屯、秦家李村、常张马、李张马。

王道寨乡合并编制村庄规划 1 组（2 个），分别为（寺王村、马旺村），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5 个，分别为琉璃庙村、常富村、西赵守寨、孝昌村、半壁店。

第五十条 明确镇村职能结构

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以城郊服务型乡镇为目标，强化镇区、乡政府驻地生活、生产服务功能，巩固片区经济发展基础。建设具有特色功能的村庄，形成“一村一品”的村庄职能结构，实现镇域乡村全面振兴。

第二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第五十一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十二条 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镇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

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建设及农村产业发展。

第三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第五十三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十四条 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镇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建设及农村产业发展。

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省重要基础设施，统筹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设施建设要求。规划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范围内完成用地审批前，按规划基期地类及相关规定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转变用途。

明确其他建设空间用地布局。现状特殊用地原则上保留，禁止扩建，符合省、市对特殊用地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五十五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外2020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庄实际建设需求，识别村庄集中建设区，因地制宜划定建设边界，做好总规与详规传导衔接。

第四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第五十六条 以重点企业促进产业平台规模化发展

片区内积极发展育种基地及制种加工、气体设备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大乡镇政府驻地加工等产业布局相对集中区域周边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

以重点企业带动发展。集中力量，加大投入，扩张经济总量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经营。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品牌质量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提高产业用地效益。以产业平台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不断提升平台承载能力和发展水平，持续推进产业项

目集中集聚，打造产业链条健全、协作配套紧密、竞争力强劲的产业集群。

第五十七条 推动农业产业规模集约化经营

依托片区现状农业资源和农产品附加产品，推动规模经营、集约经营，形成以畜牧养殖与特色林果业种植并重的农业发展格局。推动农业集约化发展，依托现有农业优势，打造品牌农业，引导片区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北部发展生态农业。

第五十八条 培育特色农业附加品作为经济新增长点

立足本土特色产业优势，不断推进产业、生态、加工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以建设特色农业发展为基础，大力发展工农业加工、农业旅游等乡村旅游新模式，推动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五十九条 构建镇村两级社区生活圈

构建“镇一村”两级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乡镇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乡镇层级，依托乡镇政府驻地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核心，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村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按照 5—10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服务要素，注重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六十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布局，强调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基层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布局，加快基层体育设施和全民健身场地建设，促进基本医疗设施空间扩容，合理配置社会福利设施，完善殡葬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保留镇政府和各级村委会，逐步整合养老、文体等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强化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教育设施。规划大高村镇 1 所中学（其中一所逐步废弃），8 所小学，8 所幼儿园（教学点）；大屯乡共 4 所小学（位于赵明桥村、大屯村、王张马村、大潘庄村），10 所幼儿园，分散布置区域内；王道寨乡共 21 所，9 所小学，12 所幼儿园。

文体设施。镇级文化设施按照 15 分钟居住生活圈服务半径配置文化活动中心。村级设施主要为活动室，原则上各行政村设置一处，并按照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的原则，考虑结合村委会、体育设施等进行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片区保留政府驻地现状卫生院。

照每千人服务人口宜设置 0.6—1.2 床标准，加强乡村卫生室的建设工作，每个村庄根据需提升卫生室服务质量，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目标满足农民日常购药、保健及简单常见病的治疗需要。

第六十一条 合理规划殡葬布局，提升殡葬服务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殡葬服务设施体系，新（改扩）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新建或迁移骨灰堂等殡葬服务设施。片区规划一处殡仪服务中心，位于王道寨乡；1处南宫市殡仪馆，位于大高村镇；3处公墓，位于大屯乡、王道寨乡、大高村镇；12处骨灰堂，其中大高村镇4处，大屯乡4处，王道寨乡4处。

第六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六十二条 盘活存量，推进流量用地转化供给

积极盘活存量空间。有序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工矿废弃地等存量用地整治，将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一并纳入整治范围，鼓励集中成片开发，实现土地化零为整利用。

第六十三条 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推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法依规开展空心村治理，释放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居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旧村庄用地拆迁腾退，推动零散农村工业用地向镇区和产业平台集中，逐步实现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整合集体土地产业空间，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逐步改善村庄产业用地低效开发的情况，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企业，合理确定可以入市的产业用地规模，

防止村庄产业过于分散。

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经过依法登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规划用途应当为工业或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注重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利用，引导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融合自然和文化特色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六十四条 加强文物保护

片区范围内有 1 处省级历史文保单位，6 处县级文保单位，27 处一般文物点，现状保护较好。

应在详细规划阶段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等。新建建设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各项要求。对于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村庄遗址文物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

第六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对已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补充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限，科学合理采取挖掘、保护、修缮、维修、改善措施，并对文物古迹周边地区开展整修、整治等改建、治理活动，整体性地保护历史风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均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的法律要求。尊重并落实各级历史保护单位与历史遗存的保护范围，划定建设控制范围。

第六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其周围与之密切相关的环境，具体范围与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致。保护范围内文物建筑本身与环境均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更改文物原状与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予以修复。对古墓葬、地下遗址而言，在保护范围内，未经许可禁止挖掘、取土以及进行其它建设工程。保护范围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并满足消防要求。

第六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是为确保文物建筑安全，在保护范围以外划定的、控制建设活动的区域，具体范围与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一致。建设控制地带内所有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均须经规划、文物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新建建筑及各种设施在形式、色彩、体量、高度与文物建筑相协调，并满足消防要求。

第六十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是考虑文物保护单位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围划定的、与周围环境协调的区域，环境协调区范围的划定与道路、河流水系及其它自然界限综合考虑。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六十九条 大高村镇景观系统结构

镇区景观结构可以概括为“一心、一环、一轴”。

“一心”：中心绿地形成的景观中心；

“一环”：规划区外围形成的生态景观林带；

“一轴”：沿中心街形成的景观轴。

第七十条 大屯乡景观系统

主要景观轴线。规划以现状乡路为主轴线，展开城镇景观，建设大屯乡的代表性建筑，树立良好的城镇形象。

广场。在以建筑为主体的城镇空间里，广场是城镇公共开敞空间的主体。广场创造的重点是：提供休憩场所、休息设施，营造环境氛围，设置可观赏景观：设计构思应主题明确，特色分明，结合主体建筑及当地风土人情，创造良好的积极活动空间。

本次规划结合东部林地规划中心绿地，以方便居民集会、休闲。同时，结合绿地建设，再设多处小广场，分散布置在乡驻地各处，形成开放有序的空间。

规划形成大屯乡政府驻地景观结构可以概括为“一心、三轴、多节点”

“一心”：指围绕乡政府驻地中心公园形成的景观中心；

“三轴”：分别指沿南北向、东西向街道防护绿轴；

“多节点”：分散在乡政府驻地内部的多个游园节点。

第七十一条 王道寨乡景观系统结构

乡驻地景观结构可以概括为“四路、二带、六点”。

“一心”：指围绕政府驻地中心公园形成的景观中心；

“一环”：指乡政府驻地南部形成的半环绕式简单水系；

“三轴”：主要是沿次干路形成的防护绿化轴；

“多节点”：分散在乡政府驻地内部的多个游园节点。

第九章 片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深度融入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与南宫城区、周边乡镇的快速联系，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对城乡生活和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韧性安全镇村建设。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第七十二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期内应通过申请上级拨款、财政投入、社会融资等各种方式广泛筹集资金，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资交通建设的机制，加强道路建设，提高镇域内道路的硬化率，改善交通道路状况，提高全镇综合交通能力。

结合《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完善公路网结构，达到镇域内村村通公路。

规划形成“两横一纵”的干线公路体系。“两横”为省道 324，新增省道 338，从片区中部东西方向穿过“一纵”为国道 308。

第七十三条 建设辐射乡村的农村公路网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完善县、乡道主干线建设，加快实现乡镇间、乡镇与村庄间、村庄之间道路联网，发挥对外运输及城乡快速运输的集散功能。规划秦家李

村村西-军屯牌坊路、秦家李村前街十字街-村东乡间路、秦家李村村西南北围村道、古家庄村村南至大高村村东村道、孙村至南刘家庄、李家庄道路工程建设提升项目，加强南北向通达度，提升片区三乡镇之间的交通联系。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十四条 完善供水设施网络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保留利用现状大高村第五配水站、大屯乡第四配水站，减少自备水井；实施全乡集中供水。集中供水管网建设要近期同远期相结合，既要保证供水的安全性，又要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

王道寨乡规划继续使用琉璃庙供水站和高村供水站供全乡用水，定期对管网进行维护巡查，提高供水可靠性。

供全乡生活和生产用水；其他村庄建设联村供水站，实行区域化集中供水。

第七十五条 排水体系

大高村镇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处，负责镇区污水处理，处理设施规模为 0.7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0 公顷；以保证污水处理需求，同时力争污水处理后重复利用。镇域内中心村、基层村均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大屯乡规划在乡驻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乡驻地污水进行处理。工业企业污水要经处理达标后再行排放。

王道寨乡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利用管道、边沟和地势排放到附近坑塘水域；污水利用管道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河流水域。

各村庄根据实际情况，建设联村污水站，解决污水排放问题。

雨水重现期一般地区取 2 年，并应与道路设计协调。采用分区重力自流排入就近河道。

第七十六条 构建可靠供电网络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规划保留现状大高村 35kV 变电站、潘庄 110kV 变电站，满足片区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大高村镇现状有大高村 35kV 变电站一座，容量 10+10MVA，位于大高村镇域中部。根据《南官市国土空间总体（2021-2035）》和《南官市电力工程专项规划（2014-2030）》，规划将现状大高村 35KV 变电站升级改造为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提升为 $2 \times 50\text{MVA}$ 。

大屯乡现状乡域供电来自盖张马南部的潘庄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50+40MVA，能够满足现状的生活、工业用电量。现状变电站不仅供大屯乡生活用电，还给企业供电，对其供电可靠性的要求更高。

规划变电站安装双台主变，规划期内增容为 $2 \times 50\text{MVA}$ ，实现有载调压。电压合格率达到 97%以上，城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以上，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 98%以上。

王道寨乡乡驻地现状电源引自王道寨乡驻地现状电源由潘庄 110kV 变电站和高村 35kV 变电站供电，主变容量分别为 50+40MVA 和 10+10MVA，远期已不能满足负荷需求。目前能够满足现状的生活、工业用电需求，根据《南官市国土空间总体（2021-2035）》，远期将高村 35kV 变电站升级改造

为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提升为 $2 \times 50\text{MVA}$ ，将潘庄 110kV 变电站增容为 $2 \times 50\text{MVA}$ 。

规划沿乡镇域内 110KV 高压线设置 25 米的高压走廊。结合村庄空间布局及乡域道路建设，10kV 线路宜沿道路布设，避免穿越居民点和主要道路。

农村居民点供电采用 10KV 线路由就近引入，多渠道保障供电安全。

第七十七条 形成通信网络全覆盖

邮政设施规划。邮政近期以完善基层服务网点为主；远期根据用户需求配置相关设施，完善相关业务。各乡镇政府驻地内规划建设邮政局所一处。

广电设施规划。各乡镇政府驻地内规划建设广电机房一处，规划期内对有线电视传输信号逐步进行数字化改造，使传输节目达到 100 套以上，入户率达到 95%以上。

电信工程规划。至规划目标年，大高村人口达到 0.8 万，固定电话拥有率按 30 门/百人，则固定电话实装门数不少于 2400 门，固化交换机实装率按 80%考虑，则交换机容量不少于 1920 门；移动电话普及率按 80 部/百人，则移动电话总数不少于 0.64 万部；宽带普及率按 30 线/百人，则宽带总线数不少于 2400 线。

至规划目标年，大屯乡人口达到 1.14 万，固定电话拥有率按 30 门/百人，则固定电话实装门数不少于 3420 门，固化交换机实装率按 80%考虑，则交换机容量不少于 2736 门；移动电话普及率按 80 部/百人，则移动电话总数不少于 0.92

万部；宽带普及率按 30 线/百人，则宽带总线数不少于 3420 线。

至规划目标年，王道寨乡人口达到 1.4 万人，按固话普及率为 30 门/百人计，则固定电话实装门数不少于 4200 门，规划新建通信局所一处，装机率按 80% 计算，装机容量为 3360 门；移动电话普及率按 80 部/百人，则移动电话总数为 1.12 万部；宽带普及率按 30 线/百人，则宽带总数为 4200 线。

第七十八条 完善供气设施网络布局

规划采取天然气供气，以“共建共享”为原则，气源接田家庄门站。乡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采取天然气供气，接田家庄门站。基层村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沼气、秸秆气化。

规划气源。规划以“共建共享”为原则，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以天然气为燃料，气源为长输管道高-清线，天然气来自市域中压燃气管网。

用气负荷预测。天然气供气对象为：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和汽车用户。

居民用户的耗气定额。参照相邻城市的居民用户用气情况，根据南官市现有能耗情况及居民生活水平，居民耗气量指标取 2600MJ/人·年（71.82m³/人·年）。公共建筑耗气量取居民生活耗气量的 25%，工业用气量按 3 万 Nm³/hm²·a 计。汽车加气站用气量按总用气量的 5% 预留。

耗气量预测。至规划目标年，大高村镇镇区总耗气量 148.20 万 Nm³/年，大屯乡镇区总耗气量 4.20 万 Nm³/年，王道寨乡乡驻地总耗气量 41.60 万 Nm³/年。

燃气输配系统规划。规划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天然气来自市域中压燃气管网，输气管线压力为次高压1.6MPa，在各镇区边缘设置一座次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设计压力为0.4MPa，镇区内燃气管线为中压管线。

管网布置. 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气压稳定，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枝状管网相结合方式。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路段可布置在绿化带内。

第七十九条 供热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和乡域内村庄统一用燃气壁挂炉、空气能供热。

第八十条 环境卫生规划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规划以“共建共享”为原则，镇区和乡政府驻地和村庄沿主要街道设立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后运送至三乡镇转运站，转运至南官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八十一条 重大基础设施与廊道控制

镇域范围内的变电站、燃气调压站、污水处理设施、供水设施和220KV电力线、110KV电力线、高压输气管线、中压输气管线等重要廊道，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留足防护距离。

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具有爆炸危险的工厂、企业、场馆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沿线建筑物应做

好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规划。

第三节 构建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八十二条 构建全域安全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风险区划分及控制要求，片区西部位于划定的自然灾害低易发区。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片区应加强与和相邻乡镇灾险救助的区域联动，共同构建应急救援体系与生命线工程。

结合国道 308，省道 324、省道 338 形成片区内主要救援疏散通道，结合其他交通道路形成应急救助避难网。通过完善分区滞洪隔堤工程与控制性工程，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

第八十三条 加强地震灾害防御

依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大高村镇抗震设防标准为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大屯乡、王道寨乡抗震设防标准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重要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片区内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国家鼓励在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中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提高抗震性能。

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选址应尽量避免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规划避震场地和疏散通道，以“立足于有备无患、实行统一组织疏散与部分区段就地疏散相结合、就近疏散、按块规划、不跨越明渠、近远期结合”等为避震疏散规划的编制原则。避震疏散场地面积以人均大于2平方米作为控制标准。大型绿地、广场、学校操场、运动场及空地等空旷地段均可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第八十四条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空间

积极落实镇域消防规划，构建多层次消防体系。各乡镇设1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各村庄按需设置消防值班室。

镇区、乡政府驻地消防用水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供给。乡镇政府布置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建立消防调度指挥专用无线通信网。消防车道依托镇域内主要交通干道和各级道路、地块内部消防通道共同组成。规划考虑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防灾的避难、疏散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占用。

第八十五条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在乡镇政府驻地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农村地区加强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等信息接收终端建设，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畅通。

第八十六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服务平时功能，保障战时功能，镇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考虑战时防护的需要，满足人防工程相应标准，并做好平战转换规划。人防防护空间体系以人防工程为主体，以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间为辅助的规划建设。

第八十七条 加强综合防灾应对措施

（1）完善预案：依据全市抗震、消防、防洪及人防专项规划和实施预案，编制实施本镇专项规划与预案。

（2）积极应对其他自然灾害（旱灾、雹灾、风灾、雪灾）和社会突发事件（病灾），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健全组织，统一指挥。以书记为政委、以镇长为指挥长，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统一指挥处理社会应急事件，包括抗震、消防、防洪、人防等。

第十章 全面提升乡镇区建设品质

尊重乡镇政府驻地发展现实基础，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塑造乡镇政府驻地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统筹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强化控制线管控，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八十八条 构建大高村镇政府驻地“一环、一心、两轴”的空间结构

大高村镇镇区规划形成“一环、一心、两轴”的空间结构。

“一环-生态发展环”：由清西干渠，规划环路，东沿国道 308 及其两侧绿化景观形成的绿色环道；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 行政部门及周边的医疗卫生等服务设施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城镇发展轴” 沿学苑路与文庙街两侧形成的商业发展轴线。

第八十九条 规划大屯乡政府驻地构建“一轴、两心、一片”的布局结构。

大屯乡政府驻地规划形成“一轴、两心、一片”的空间结构。

“一轴”：沿东西向道路形成的城镇发展轴线，串联大

屯乡主要功能服务设施；

“两心”：以乡政府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以公园、广场为主形成的休闲文化中心；

“一片”：新型居住社区。

第九十条 规划王道寨乡政府驻地构建“一心、一街、一廊、两区”的布局结构。

王道寨乡政府驻地规划形成“一心、一街、一廊、两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北部沿光明路两侧形成的商业中心与文体科技、康体等服务设施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街”：古村落中心沿西大街、果子巷、东大街形成的传统特色商业街；

“一廊”：沿自然分布的溪流水系形成的生态廊道；

“两区”：生态宜居片区、传统村落保护区。

第九十一条 实施规划分区分类管控

结合空间结构，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二级分区，实施分区管控。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现状居民住宅集中分布的区域，重点提升居住品质，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综合服务区主要为现状和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的区域，重点保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商业商务区主要沿主路结合居住用地分布，主要布局商业、集贸等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工业发展区主要包括规划保留的镇区东部现状产业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

配套必要服务设施；物流仓储区主要结合工业发展区及商业商务区分布，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导向；绿地休闲区结合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划定，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为主要功能导向；公用设施区包括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用地。

第九十二条 优化用地结构，提升城市宜居度

完善居住用地结构。结合现有居住空间，优化宅基地内部布局，逐步加强住房建设，逐步改善现状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混合的布局情况，引导产居分离。

补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短板。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公共服务中心塑造，重点完善文体、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保留产业集聚发展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鼓励现状产业用地存量更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结合城镇发展需求，逐步提升道路交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用地占比，塑造品质宜居城镇空间。

第二节 加强乡镇政府驻地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第九十三条 塑造特色城镇风貌

大高村镇镇区形成“一心、一环、三轴、多节点”的景观风貌轴线骨架。“一心”：中心绿地形成的景观中心；“一环”：规划G308为主景观轴；“三轴”：沿干渠路等主干路形成的次景观轴共同形成景观网格；“多节点”：分散在镇区内部的景观节点。

大屯乡政府驻地形成“一心、三轴、多节点”景观风貌

轴线骨架。“一心”：指围绕乡政府驻地中心公园形成的景观中心；“三轴”：分别指沿南北向、东西向街道防护绿轴；

“多节点”：分散在乡政府驻地内部的多个游园节点。

王道寨乡政府驻地形成“一心、一环、三轴、多节点”景观风貌轴线骨架。“一心”：指围绕政府驻地中心公园形成的景观中心；“一环”：指乡政府驻地南部形成的半环绕式简单水系；“三轴”：主要是沿次干路形成的防护绿化轴；

“多节点”：分散在乡政府驻地内部的多个游园节点。

第九十四条 强化各类建筑风貌引导

乡镇政府驻地建筑主要分为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建筑 3 类，进行风貌分类引导。居住建筑：村民住宅多为低层建筑，新建小区主要以多层为主，色彩以黄色系、白色和浅灰色为主；住宅建筑风格应选用现代式，突出简洁、明快

的特点。商业建筑：新建商业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可采用纯度、明度较高的色彩，增强其公共性与标识性，建筑立面以砖石墙面为主，避免大面积玻璃幕墙带来光污染和清洁难等问题。建筑体量和形式必须与周围道路及周边建筑相协调。

工业建筑：工业建筑布局应强调高效、集约，建议工业以装配式建筑为主。建筑色彩以乳白色、浅灰色为主，避免饱和度过高的色彩大面积出现，建筑风格宜选择简洁、现代的样式。

第九十五条 加强城镇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采用“因地制宜、分区管控”策略，将镇政府驻地划分为三个强度分区，实行等级化的开发强度管控。将重要居住建筑划入三级强度分区，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以及有特殊要求地区，划定为二级强度分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和公园绿地等划定为一级强度分区，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九十六条 提高蓝绿空间管控

绿线：将综合公园以及 15 分钟生活圈公园绿地范围划入城市绿线进行严格管控。

蓝线：将需要保护和控制的主要行洪排涝河渠划定为城市蓝线。

第九十七条 注重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绿化用地严格遵守《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中绿地标准，突出小城镇的生态特色，给发展留有弹性。统筹乡镇政府驻地与周边生态空间，梳理河流廊道、滨水绿地空间，串联各级公园及公共活动空间，在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加强广场绿化覆盖率的规划控制，原则上不低于 35%。重点加强居住区小型广场绿地的建设，结合旧区改造，通过用地置换等方式增加广场绿地面积。以建设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通风廊道区域严控建设规模，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

节点，重点对通风廊道结构、内部建筑、相邻界面以及廊道开敞空间方面进行管控，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相关控制指标，进行严格管控。

第九十八条 合理布局防护绿地

规划在国道、主干道及重要的市政设施四周设置绿化防护带，防护绿地主要是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种植能吸收废气的阔叶乔木，或是耐涝、喜湿深根性的乔灌木或草本植物，提高水土保持效果。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九十九条 构建乡镇政府驻地社区生活圈

规划形成“镇级（乡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镇级公共服务中心2处，结合乡镇政府形成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社级公共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1处，新建区域宜结合开放空间构建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障生活服务质量。

第一百条 满足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需求

规划保留现状中学、小学及幼儿园；规划结合中心公园布置文体科技用地，并为之相结合设置广场；保留现状的卫生院，根据需要对大高村镇卫生院进行改扩建，新建一处大高村养老院。

第五节 优化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

第一百一条 优化乡镇政府驻地路网结构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网分三个等级，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大高村镇区：主干路：“两横两纵”，“两横”为学苑路、文德路；“两纵”为308国道、文庙街。次干路：“一横一纵”，一横为文茂街；一纵为干渠路。支路：加密城镇路网密度，实现微循环。

大屯乡政府驻地：主干路：“两横一纵”“两横”为大屯一街、大屯二街；“一纵”为屯西路，次干路：“两横一纵”，两横为民旺街、民安街；一纵为祥和路。支路：加密城镇村路网密度，实现微循环。

王道寨乡政府驻地：主干路：“一横两纵”，“一横”为霸寨街线；“两纵”为光明路、北街。次干路：“一横两纵”，一横为西大街；两纵为西南街、新街。支路：加密城镇村路网密度，实现微循环。完善公共交通建设，提升乡政府驻地内职住便捷性和交通耦合性，实现绿色出行。

完善公共交通建设，提升乡政府驻地职住便捷性和交通耦合性，实现绿色出行。并将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主干路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城市功能组团，联系城镇对外交通、以及乡镇政府驻地功能组团间的快速联系。次干路是城镇中的辅助性干道，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同时兼有服务功能，支路对道路网起补充作用，解决局部地段的交通联系，以服务功能为主。

第一百零二条 交通设施

公交车招呼站：在片区乡镇政府驻地至各村庄各设置一处招呼站，另外，在其他旅游景点的县道、乡道、主要道路的路上再各设置一处招呼站，方便村民、游客的出行方便。

第一百零三条 道路竖向

部分新建道路在满足地面排水和交通通行的前提下，竖向基本保持不变；缓坡地带则依据现状地形、场地排水和交通通行进行竖向调整。尽量维持原始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工程量，使人工建设和自然生态环境紧密地结合。根据道路现有高程，合理确定道路中心的竖向高程。确定道路和场地排水方向，道路坡度控制在 8.0% 以下。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一百零四条 电力工程整治规划

在规划期内，根据农村电力负荷的发展变化，及时更新变压器及低压供电设备和线路，以满足村民生产生活的需要，电力线路沿道路架设。

第一百零五条 电信工程整治规划

全镇已开通移动通信服务。规划结合镇内道路改造、整治，对现有架空的电信线路进行清理、整合。广播电视方面规划近期达到“户户通”光纤电视目标。

第一百零六条 燃气工程整治规划

逐步分期实施全域通燃气，近期推广使用电能、太阳能等其他清洁能源，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 $\geq 70\%$ 。

第一百零七条 给水工程整治规划

根据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利用村内现有蓄水池，均已满足供水需求，人均综合用水标准采用 100 升/日。

加固蓄水池结构，避免漏水、渗水现象发生，村民家中安装净水器净化水质，保证供水安全。

第一百零八条 排水整治规划

雨水：集中居民点应做好排水措施，就近将雨水排放至农田、河流等排水系统。散户运用房屋周围的边沟排水，就近排入农田、池塘等排水系统。

污水：大高村镇区居民点采用统一集中污水处理，通过管网收集经生态湿地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渠。

第一百九条 环境卫生整治规划

垃圾处理：村内垃圾处理实施“户集、村收、镇运”模式，先由居民自行实施垃圾粗分类处理，将垃圾运至就近分类垃圾桶或公共空间分类投放点，再由村内收集后运至村内集中垃圾收集点进行细分类，再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垃圾桶在公建集中、人流密集的地段和景点主要道路沿线合 70 米一个设置。垃圾桶的风貌选择应与周边环境融合。

公共厕所：在集中居民点和村委会各规划一座公共厕所，以改善卫生条件，其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粪便处理：村庄整治应实现粪便无害化处理，预防疾病，保障村民身体健康，防止粪便污染环境；应按实际需要选择厕所类型，其改造和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倡导村民将人、畜粪便应用沼气池发酵处理后，再用于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与环境的污染。

第七节 安全防灾

第一百十条 注重防震设防标准

依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 2015），大高村镇抗震设防标准为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为 0.40S；大屯乡、王道寨乡抗震设防标准动峰值

加速度为 0.10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重要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选址应尽量避免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一百十一条 提升避震空间规划

规划避震场地和疏散通道，以“立足于有备无患、实行统一组织疏散与部分区段就地疏散相结合、就近疏散、按块规划、不跨越明渠、近远期结合”等为避震疏散规划的编制原则。避震疏散场地面积以人均大于 2 平方米作为控制标准。大型绿地、广场、学校操场、运动场及空地等空旷地段均可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第一百十二条 完善疏散通道规划

主、次干路为主要救援疏散通道，疏散道路宽度应不小于 15 米。为保证震时主次干路畅通，使抗震救灾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对主次干路两侧建筑物高度和建筑后退红线必须予以控制。抗震救灾通道两侧的建筑（构）筑物必须牢固，控制沿街建筑物退后红线距离不小于其高度的 2/3。

第一百十三条 健全抗震措施

加强抗震措施，指挥系统和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需提高一度设防。城镇要害部门生命线工程如：供水、供电、医疗、消防、通讯、学校等设施，建设工程均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以确定抗震标准及要求，必要时可适当提高设防标准。

为了保证村镇在遭受相当基本烈度地震时减少灾害损失，各村镇内部交通要保持畅通性；有条件时要适当降低建筑密度。广场、公园等宽阔的空间作为避灾场所，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随意占用。

新建重大项目的选址，必须避开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主要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工程，要做好工程地质勘察和安全性评价工作。现状建筑不符合抗震防灾规划要求的，要在近期内加固，没加固价值的，要及时拆除，预防地震中引起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地震易引起次生灾害(如毒气、放射、火灾、爆炸等)的物品，必须在村镇建设用地以外存放，并保证与村镇有足够的安全距离。要建立区域性自救与互救抗震防灾系统。抗震防灾领导机构负责震前预防、震中自救、震后互救的组织与协调。进行防震教育，普及防震知识，加强抗震救灾能力。建立防灾急救情报信息中心，配建防灾无线电设施及直升飞机停机坪等设施。

第一百十四条 提出消防基本要求

乡镇政府驻地要组建业余消防队伍，依靠自己的消防力量灭火，并逐步建立专职消防队。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提高灭火和抢险救灾能力，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镇域内消防设施应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在给水工程建设中，要按规定安装消防栓。加强 119 火警建设，完善消防报警系统，新建、改建的各项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的

消防规定。

加强消防教育，提高人民的消防意识，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坚持依法治火，进一步提高消防工作的社会化程度和全民的消防素质。

第一百十五条 注重消防规划

乡镇政府驻地各规划消防站一座，建站标准为二级消防站。消防站备有一定数量的防火设备、设施。要设计足够的消防水源和水量，准备水桶等消防工具，保证发生火灾的时候能够及时扑灭，确保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可能减少损失。村内消防设施建设要做到“三有”，即有一个固定的消防场所，有一个灭火供水设施，有一个完善的火警处置制度。

第一百十六条 明确消防重点

在节庆日，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防和管理，并能在危害发生后及时的控制和扑灭。加强对村镇居民消防安全知识的普及，倡导消防意识。对乡村农业生产、居民生活可能的消防隐患进行预防。减少建设、装修中不合格材料的使用，尤其是安全性不高的装饰材料，并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以便于及时控制初期火灾。

第一百十七条 科学规划防洪标准

防洪规划应与当地江河流域、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的规划相结合，统一整治河道，修建堤坝、河道清淤和蓄、滞洪区等工程防洪措施。

防洪规划应根据洪灾类型(暴雨)选用相应的防洪标准及防洪措施,实行工程防洪措施与非工程防洪措施相结合,组成完整的防洪体系。

防洪规划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执行,乡镇政府驻地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乡镇政府驻地防洪规划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邻近大型或重要工矿企业、交通运输设施、动力设施、通信设施、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等防护对象的乡镇,当不能分别进行设防时,应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设防标准及设置防洪设施。

第一百八条 注重人防规划

建立、健全应对空袭的预警、报告、应急处理和恢复建设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指挥水平的人防机构;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建立、健全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提高和切实保证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应急供应。

南宫市中心城区人口战时主要疏散至苏村镇、北胡办事处、王道寨乡和明化镇方向。规划中心城区与段芦头镇为人防设防城镇。

第一百九条 综合防灾

完善预案:依据全市抗震、消防、防洪及人防专项规划和实施预案,编制实施本镇专项规划与预案;积极应对其他自然灾害(旱灾、雹灾、风灾、雪灾)和社会突发事件(病

灾），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健全组织，统一指挥。以书记为政委、以镇长为指挥长，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统一指挥处理社会应急事件，包括抗震、消防、防洪、人防等。

第八节 地下空间

第一百二十条 加强地下空间竖向管控

无地下空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合理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坚持地下空间规划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以资源预控与保护为主、开发建设为辅，在满足地下空间基本配置指标和类型的前提下，朝着品质化、精致化、趣味化方向发展。

第九节 “四线”管控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加强蓝线管制

无蓝线划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强化绿线管制

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的边界线，为规划的绿线，绿线内不得进行与绿化活动无关的建设活动。不得侵占绿线，不得改变绿地的使用性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强化黄线管制

主要基础设施如邮电局、锅炉房、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广场、停车场等进行黄线管制，以保证用地不被侵占，以上各类设施的规划用地的边界线即黄线。

不得违反城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建设。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黄线外侧沿黄线附近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百五条 强化紫线管制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与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二百六条 “四线” 管控要求

规划的“四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由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四线”管制应与国家有关专业的技术规范及规定要求相吻合。规划确定的“蓝线、绿线、黄线、紫线”控制线，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予以保证。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片区未来发展的法定蓝图，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完善数据库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加快推进近期项目建设，保障规划实施建设。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二百二十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和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二百二十八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直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

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百二十九条 加强联动实施

加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联动，完善基数底图，优化基础研究、构建指标体系和确定空间传导重点，在保障核心刚性管控内容向下传导的同时，加强自下而上的反馈衔接，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地方诉求。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三百十条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落实南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传导内容。落实约束性指标传导，不得突破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和规划分区、管控原则与准入要求；落实完善控制线体系，保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上下图、数、线一致，进一步深化镇区“黄线、绿线、蓝线、紫线”，合理统筹和优化布局各类设施。

落实市级专项规划的传导内容，上位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相关内容以上位规划为准。

第三百十一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衔接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信息系统。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机制

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强化监督管理和考核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依托衔接“一张图”加强实施监管

形成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支撑南官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

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三百三十五条 近期建设主要内容

近期规划内容，主要有六点要求：

一要全面检查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

二要立足现状，切实解决片区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三要重点研究近期片区发展策略，对原有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四要在空间上整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各类建设项目；

五要确定重点发展地区，策划和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六要提出规划实施的政策建议。

近期镇域规划内容，主要为产业园区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三百三十六条 近期建设控制引导

1、环境景观风貌

住宅建筑以浅暖色调为主，配以坡屋顶，布局形式宜采用园林式。公园绿地追求自然、平和的风格，创造亲近自然的环境。

2、住宅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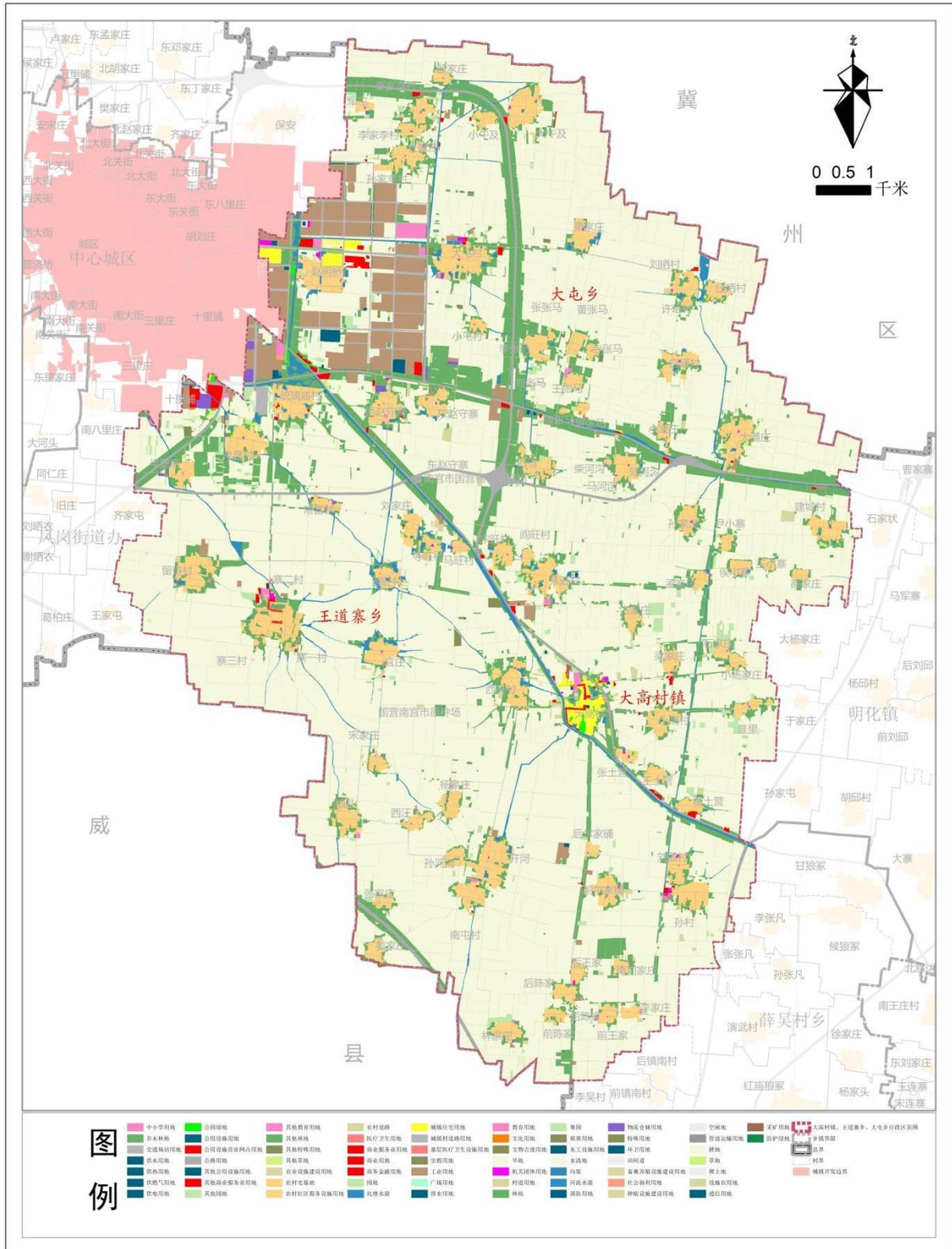
住宅建设以多层住宅楼为主，户型面积宜大中小结合，以 100 平方米左右的户型为主导。满足不同经济层次的需求。

附图

- 1、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图
- 2、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南宫市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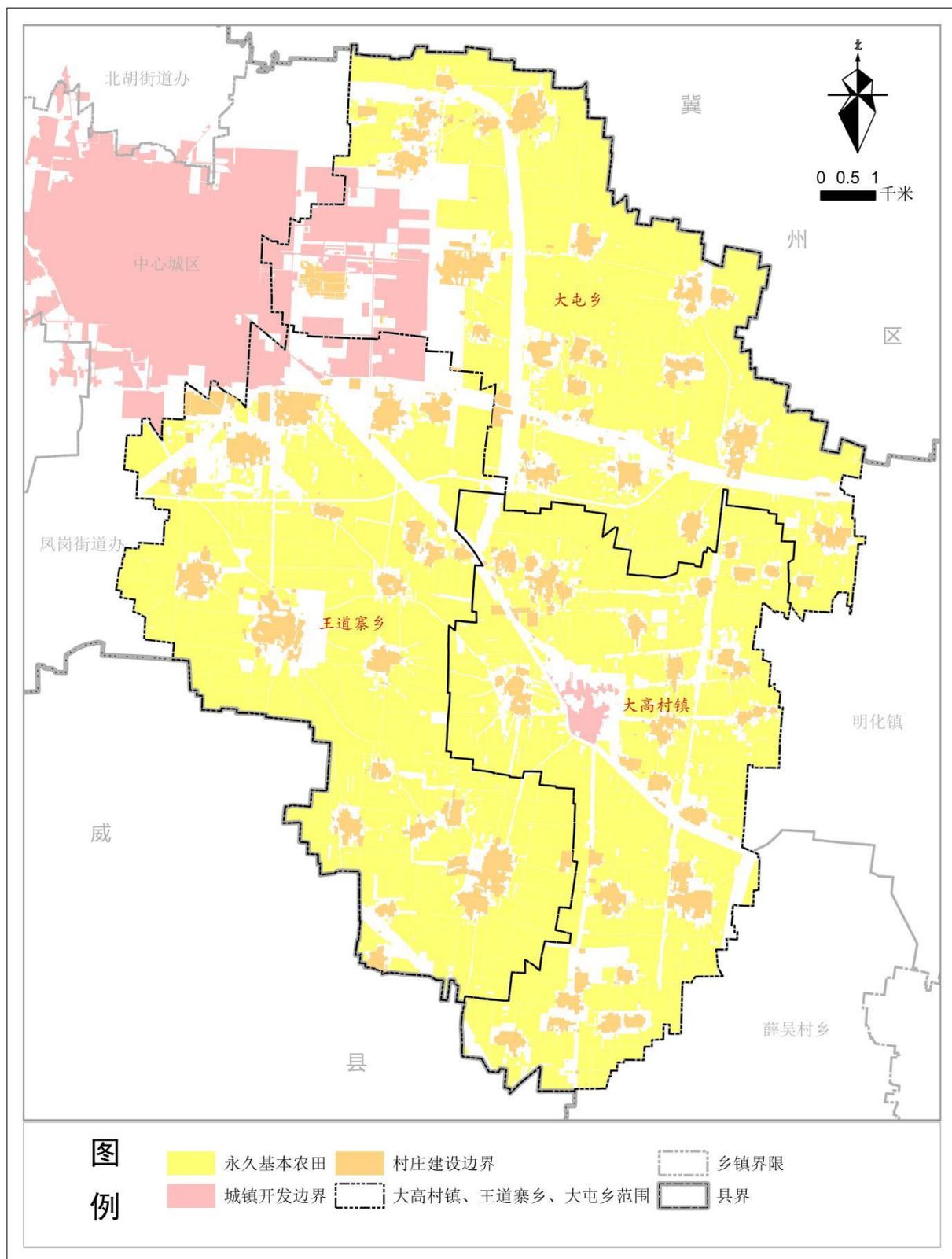


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民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南宫市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大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民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